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8號15F

報告編號：FA/2014/C3619

日期：2014/12/25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特級醬油(純釀)1L
 樣品狀態：市售完整包裝
 產品型號/批號：—
 申請廠商：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收樣日期：2014/12/18
 測試日期：2014/12/18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防腐劑-酸類	---	---	---	---
# 苯甲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	未檢出	0.02	g/kg
# 對羥苯甲酸	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Enoch Huang,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F, 125,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86, Taiwan R.O.C. / 2488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25號3樓
t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1687

www.sgs.tw

Member of SGS Group

TWB 5176751

3004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8號15F

報告編號：FA/2014/C3619

日期：2014/12/25

頁數：2 of 2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防腐劑-酯類	---	---	---	---
# 對羥苯甲酸甲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丙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5	g/k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